

日本修正放送法，跨出水平立法第一步



2010年11月26日，日本組成臨時國會，在眾議院不到3小時、參議院不到1小時的審查速度，完成「放送法」修正案（連帶小修「電波法」與「電信業法」（電気通信事業法））。新法於同年12月3日公佈，並於2011年6月30日施行。

日本此次修法，在概念上並未法規匯流，而係將「有線電視放送法」、「電信服務利用放送法」與「有線廣播放送法」整併進「放送法」；概念類似我國主管機關為新聞局時代的「廣電三法整併草案」。細部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1、「放送」定義由「以供公眾直接收訊為目的之無線傳訊」，修正為「以供公眾直接收訊為目的之電子傳訊」。將網際網路傳輸之方式納入定義中。
- 2、將「有線電視放送」等舊有定義廢除，新區分「基幹放送」與「一般放送」兩種類。所謂基幹放送，係指依電波法之規定放送之無線電台，使用被指配之專用頻段、或優先使用頻段而為之放送；所謂一般放送，則係指基幹放送以外之放送。
- 3、廢除舊法中的「委託、受託放送制度」，導入「軟體硬體分離」之概念。
- 4、總體而言，新法明顯強化了內容管制。除了上述總務大臣之權限外，新法中亦新增電視事業之節目種類公表義務、並強化了放送事故等技術問題的對應規範。

上稿時間：2011年08月

資料來源：

鈴木秀美，〈放送法改正の概要〉，《法律時報》，第83卷第2期，頁80-83（2011）。

衆議院法制局，〈放送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(平成22年法律第65号)〉，《自由と正義》，第64卷第4期，頁111-115（2011）。

中島淳，〈通信・放送の法体系を60年ぶりに見直し-通信・放送分野におけるデジタル化の進展に対応した制度の整理・合理化を図るため、放送関連4法を統合-放送法等の一部を改正する法律(平成22年法律第65号)〉，《時の法令》，第1882期，頁34-38（2011）。

 推薦文章